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永鸿	**联系方式**	18033195067
建设地点	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地理坐标	（114度15分53.546秒，25度09分43.66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9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5328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 16490.59km^2，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 25.49%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和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现行，$PM_{2.5}$年平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ug/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现状显示，臭氧、SO_2、NO_2、PM_{10}、$PM_{2.5}$、CO 六项污染物质量浓度均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4	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 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 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 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要求		

2、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韶关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韶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佛府〔2021〕1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00.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679.0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5.41%。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 和 $PM_{2.5}$ 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次技改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底化，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1-2.【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6.【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在原址进行技改，本技改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能源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底化，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 1-10.【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	本次技改在项目原址进行，不新增用地，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对浈江、凌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无影响类项目不在岸线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除。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2-4.【水资源/综合类】严格落实浈江、凌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2-5.【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优先保护岸线范围内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 3-2.【水/综合类】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3-3.【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水和燃料废气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厂区内设置总容积为1000m^{3}的事故应急池	符合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市场准入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项目原址进行，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企业于 2013 年 5 月取得《韶关市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评批复（及后变更为《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以下简称为“现项目”，现项目占地面积 532890 ㎡，总投资 46353.5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900 万元，年产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360 万件。现项目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首期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相关环评及验收批复详见附件 2）。

目前，“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已投产的生产线的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产能约 90 万套/年，仍有部分生产线未建成投产（产能约为年产 27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对现项目未建成的生产线进行半自动化技术改造，将注浆工艺的人工操作岗位改为机器人操作，其中配套使用的石膏模具更改为树脂模具，并增加树脂模具生产工序，现项目已投产使用的生产线（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不进行改动。根据上述情况，由此形成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技术改造在原址进行，技改总投资 24000 万元，本次技改拟分三个阶段进行实施，目前第一阶段的技改，建设单位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技术改造将在后续待建的生产线投产建成后进行。技改后全厂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产能不变（年产卫生洁具 360 万件）。

表2-1项目技改情况

项目建设	涉及产能	建设情况	技改内容	备注
现项目已建生产线	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2015 年 1 月通过验收并投产	不进行改动	维持不变
第一阶段技改	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2021 年 10 月已通过备案筹划建设	半自动化技术改造	本次技改工程范围
第二阶段技改	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计划 2024 年筹划建设	半自动化技术改造	
第三阶段技改	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计划 2026 年筹划建设	半自动化技术改造	
注：技改后全厂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产能不变（年产卫生洁具 360 万件）				

二、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场所	现项目申报有 5 座 4 层洁具车间，1 座 1 层树脂模车间，1 座 2 层原料车间；目前已建成 1 座洁具车间和 1 座原料车间，本次技改无需增设厂房，依托现项目已建及待建的生产场所内进行。
辅助工程	员工生活办公	现项目申报有 9 座 7 层宿舍，1 座 5 层办公楼，3 座 4 层饭堂；目前实际已建成 2 座 7 层宿舍，1 座 16 层宿舍，1 座 5 层办公楼和 1 座 4 层饭堂，本次技改无需增设生活配套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现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气治理用水和生产用水，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现项目生产废水及废气治理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配料及球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流入浈江；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
	减噪措施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
	固废收集	收集到的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措施	现项目施釉线和改洗坯线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采用雾化抑尘与水喷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制模混料产生的粉尘和制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厂区内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项目内设置一个 1700m^3 事故应急池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 4 层成品仓库、7 座 1 层原料仓、3 个废料堆放区、1 个 1 层物料仓；目前已建成 2 座成品仓、4 座原料仓和 1 个废料堆放区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2-3主要生产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 数	栋 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洁具车间	4	2	39900	159600	
2	洁具车间	4	3	65664	262656	
3	成品仓库	4	1	5317.2	21268.8	
4	成品仓库	4	1	21060	84240	
5	原料仓	1	7	15120	15120	
6	原料车间	2	1	5358	10716	
7	树脂模车间	1	1	1710	1710	
8	生产废水池	1	1	1710	3420	
9	事故水池	1	1	1710	3420	

10	废料堆放区	1	1	1710	1710	
11	废料堆放区	1	1	1200	1200	
12	废料堆放区	1	1	1400	1400	
16	物料仓	1	1	2100	2100	
注：以上为现项目申报的生产建筑规模，本次技改项目无需新增生产建筑物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15'53.546"，北纬25°09'43.66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

3、主要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具体年用量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产品	1	卫生洁具	360	360	0	万件/年	/
原辅材料	1	粘土类	63000	56250	-6750	t/a	坯用原料
	2	石英类	14000	14000	0	t/a	
	3	瓷石类	61000	61000	0	t/a	
	4	其它坯用原料	2000	2000	0	t/a	
	5	长石类	2000	2000	0	t/a	釉用原料
	6	石英	2700	2700	0	t/a	
	7	粘土	2200	2200	0	t/a	
	8	熔块	800	800	0	t/a	
	9	色料或添加剂	700	700	0	t/a	
	10	制模树脂原料	0	28	+45	t/a	树脂模具制模原料
	11	脱模剂	0	1.2	+1.2	t/a	
	12	水泥	0	24	+24	t/a	
	13	砂	0	60	+60	t/a	
	14	碎石	0	180	+180	t/a	
	15	电	4800	4800	0	万度/年	/
	16	水	600000	594610	-5390	吨/年	/
	17	天然气	2450	2450	0	万Nm^3/a	/
	18	石膏	9000	2250	-6750	t/a	石膏模具原料
技改后项目产能、坯用原料及釉用原料均没变化，本次技改所需的树脂模具初次通过向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得到，无需在项目生产，后续树脂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的树脂模具在项目制造，新增树脂模具原料，减少了石膏模的使用，现项目使用石膏制石膏模具，原环评原料中未提及，现补充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的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厂内贮存方式
1	树脂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 msds，项目树脂原料为双组份树脂，储存时分为 AB 组分，A 组分为液体，主要组成为双酚 A 环氧树脂和增韧粉，B 组分为液体，主要起固化作用，主要组成为聚醚胺、多胺组合和稀释增韧剂。使用时 AB 组分以 100:25 比例混合使用。树脂原料中易挥发组分总含量为 1%	桶装，存于制模车间
2	脱模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 msds，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溶剂、有机脂肪酯类蜡溶剂、稀释性稀酸溶液和乳化剂，不含挥发物质，主要用于制模时定型后将模具和模坯分开。	桶装，存于制模车间

4、主要设备情况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制浆车间							
1	装载机	装载量 5 吨	台	4	4	0	功率 160KW
2	喂料机	装载量 40 吨	台	4	4	0	泥料计量、喂料用
3	球磨机	装载量 40 吨	台	10	10	0	
4	输送带	PD800	条	4	4	0	
5	搅拌机	配 50m^3 池	台	50	50	0	
6	振动筛		台	40	40	0	
7	除铁器		台	40	40	0	
8	柱塞泵		台	40	40	0	
制釉车间							
1	球磨机	3 吨	台	10	10	0	
2	球磨机	1.5 吨	台	7	7	0	
3	球磨机	0.5 吨	台	15	15	0	
4	输送带	0.3 吨	台	20	20	0	
5	储釉罐	不钢筋制作	个	40	40	0	
6	搅拌机	配 10m^3 池	台	5	5	0	
成型车间							
1	微压注浆线		条	200	40	-160	
2	立浇生产线		条	180	180	0	
3	调浆机		台	10	10	0	
4	地摊生产线		条	500	0	-500	
5	连体高压注浆工作站组		组	0	168	+168	
6	连体湿坯输送、处理系统		套	0	6	+6	
干燥、施釉车间							
1	隧道式干燥窑	长 70 米，宽 4.0 米	条	4	4	0	
2	箱式干燥器	60m^3	座	4	4	0	

3	喷釉线		条	8	8	0	
4	自动施釉机		台	4	4	0	
烧成车间							
1	隧道窑	长 142 米，宽 4.0 米	条	4	4	0	
2	梭式窑	60m^3	座	2	2	0	
3	余热利用系统		套	4	4	0	
检包车间							
1	检测设备		套	4	4	0	
2	冷加工设备		套	4	4	0	
3	包装设备		套	10	10	0	
注：设备的增加目的是将部分注浆的人工操作岗位改为机器人生产，配套满足机器人生产的物料输送系统，工艺无变化，总体产能维持不变。							

5、水平衡

本次技改制树脂模具需新增用水约 10t/a，水分全部被晾干蒸发，不产生废水，不新增排水。项目制树脂模具代替石膏模具，减少制石膏模具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制石膏模具的用水量由原来的 7200t/a 减少至 1800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改造的注浆岗位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度。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在原址进行，根据现项目申报情况，技改后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5 座 4 层洁具车间，1 座 1 层树脂模车间，1 座 2 层原料车间，9 座 7 层宿舍，1 座 5 层办公楼，3 座 4 层饭堂，2 座 4 层成品仓库；7 座 1 原料仓，3 个废料堆放区和 1 个 1 层物料仓，目前已建成 1 座洁具车间，1 座原料车间，3 座宿舍，1 座饭堂，1 座办公室，2 座成品仓，4 座原料仓和 1 个废料堆放区，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四至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工艺流程和产排环节

1、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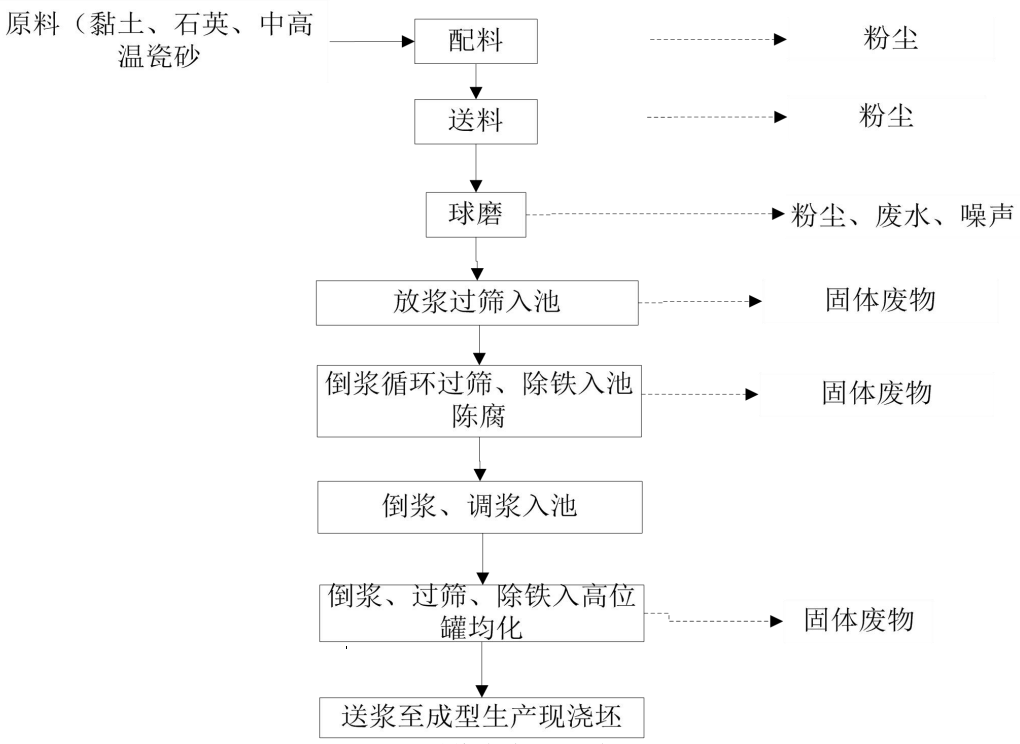

图 2-1 制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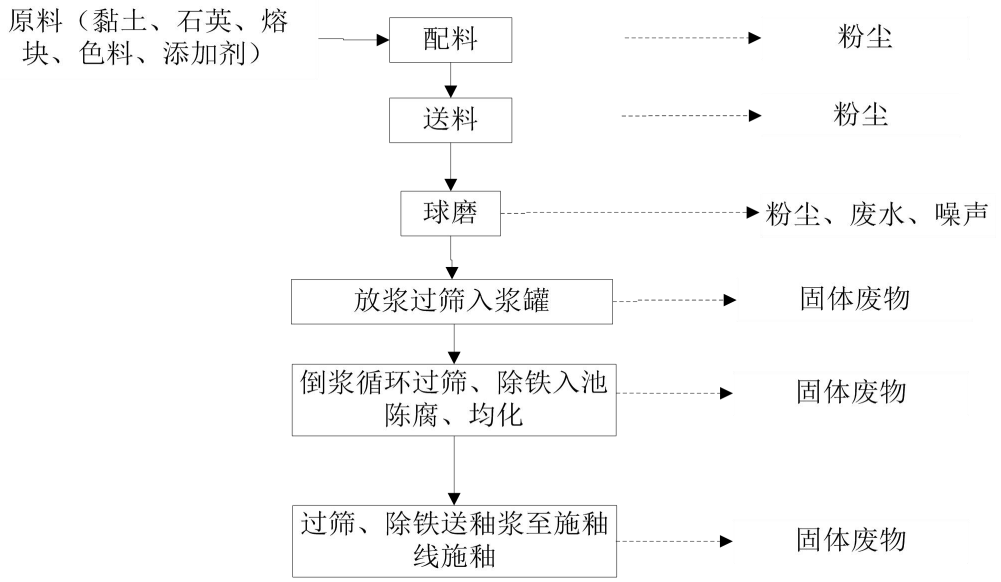

图 2-2 制釉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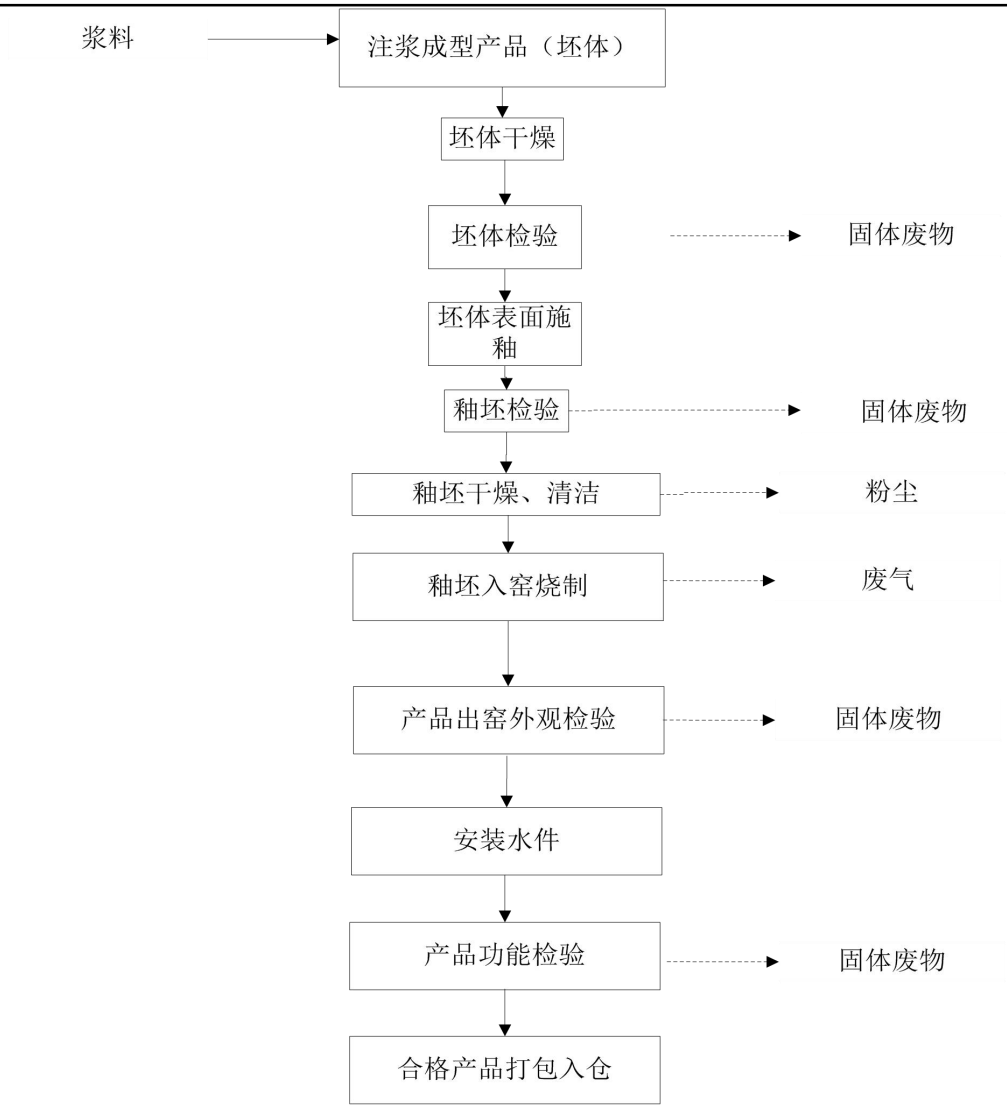

图 2-3 成型、施釉、烧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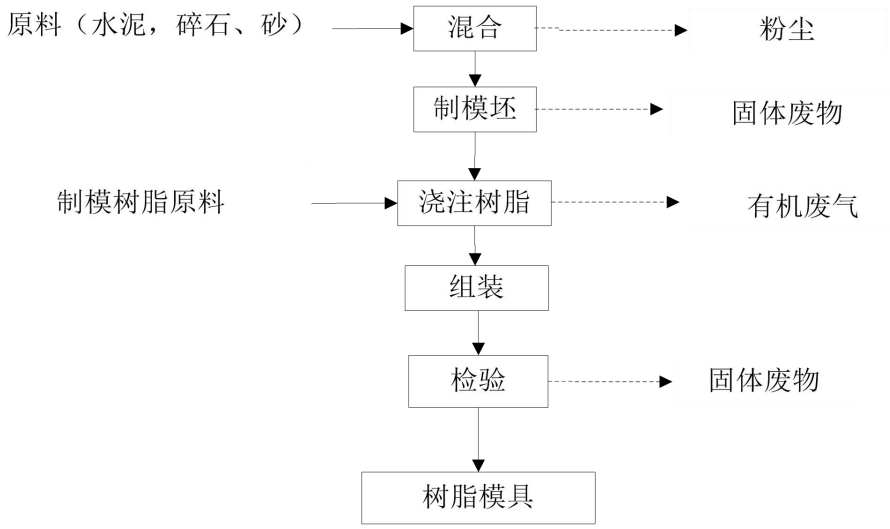

图 2-4 树脂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简介

技改后，项目制浆工艺，制釉浆工艺和成型、施釉、烧成工艺流程均不发生改变，本评价不再细述，本次技改所需的树脂模具初次通过向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得到，无需在项目生产，后续树脂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的树脂模具在项目制造，从而增加了树脂模具的生产工艺，树脂模具的生产工艺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将水泥、砂和碎石用水混合，混合后根据模具要求制成模坯部件，待模坯部件定型后，在模具表面浇注一层树脂，目的是方便注浆后工件能从模具中脱模，涂上树脂的模坯工件经组装检核合格后得到树脂模具。

3、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技改后项目产能规模不变，不新增废水，不新增燃料废气和生产粉尘，在制模过程中使用树脂原料新增有机废气的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项目概况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占地面积532890 ㎡，总投资 46353.5 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900 万元，主要从事陶瓷洁具的生产制造。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时间	环保手续类型	主要文件	审批部门	审批批复
1	2013.05.09	环境影响评价	《韶关市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评报告书》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3]174 号
2	2015.01.29	环保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5]40 号
3	2019.12.12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注：2014 年 6 月经韶关市环保局同意将韶关市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变更为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见附件 2）					

（二）、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回顾性分析

1、现项目实际生产情况

现项目已开展二期洁具项目的首期工程，产能为年产 90 万高档卫生陶瓷洁

具，目前已建成 1 座洁具车间，1 座原料车间，3 座宿舍，1 座饭堂，1 座办公室，2 座成品仓，4 座原料仓和 1 个废料堆放区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发配电房、空压机房、机修房、地磅房、化工料库、水泵房、装车台、办公楼、饭堂、宿舍及厂区道路、绿化等；环保工程已按总体工程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

2、现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其生产经验对现项目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

（1）废水

现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于配料及球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流入浈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0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表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实际排放量（t/a）	0.476399	0.133083	0.315827	0.001411	0.003859

（2）废气

现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燃料废气和生产性粉尘，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生产性粉尘通过抑尘和除尘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0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项目燃料废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情况表

燃料废气	NOx	颗粒物	SO_2
实际排放量（t/a）	6.826018	0.439955	1.632

针对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定期监测报告，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监测报告（附件 4）显示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199-0.481mg/m^3，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建设单位通过隔墙隔声、距离衰减和其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定期监测报告（附件4），采样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59dB（A），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产固废

①生产和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的废瓷，废瓷的产生量约为 1500t/a，废瓷统一收集破碎后转存于固定堆场，统一交由有资质证的外协单位填埋处理；

②制坯过程会产生废的石膏模，废石膏模的产生量约为 2250t/a，该部分废弃物统一收集后转存于固定堆场，统一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综合利用（即：水泥厂生产水泥作添加剂用）

③磨后筛分粗料，约为 150t/a 年，此部分固体废物不能再利用，转存于固定堆场，统一交由有资质证的外协单位填埋处理；

④原料除铁过程，产生含铁废渣，含铁废渣产生量很少，年产生量 0.75t，此部分为一般固体废物。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普通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17t/a）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50t/a，作为肥料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3、生活垃圾

项目目前约有员工 857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计算，每年有 257.1 吨垃圾产生，交由当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2-10 现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称	排放量
废气	燃料废气	烟尘	0.439955
		NOx	6.826018
		SO_2	1.63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0.476399
		BOD_5	0.133083
		SS	0.315827
		氨氮	0.001411
		动植物油	0.003859
固废	废瓷		1500
	废石膏模		2250
	磨后筛分粗料		150
	废铁渣		0.75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污泥		17
	生活废水治理设施污泥		50
	生活垃圾		257.1

现项目营运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污染物达标排放，无公众投诉、无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韶关市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所示：

表3-1 2020年南雄市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μg/m³	10μg/m³	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³	16μg/m³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μg/m³	40μg/m³	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³	25μg/m³	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1.2mg/m³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³	122μg/m³	76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臭氧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24小时均值或年平均值质量浓度均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2018年9月1日实施）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评价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调查项目为：TSP 和 TVOC 共 2 项。

根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特征，根据编制指南，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VOC 和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0 日于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考附件 3 中的监测数据。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所在地	TVOC	08:00-16:00	—	0
	TSP	00:00-24:00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³）	监测浓度范围/（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TVOC	8 小时	600	300-360	60	0	达标
	TSP	24 小时	300	106-119	39.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其他污染物TVOC优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限值。TSP可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2018年9月1日实施）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附近水体为浈江，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溁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20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9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分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本次技改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附近的一些居民点，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是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岸村	西	150
下村	西南	430
蛇头迳村	南	210
王木村	南	4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现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制模混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制模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总VOCs≤2.0mg/m^3）。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本评价不建议新增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5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t/a）

污染物类型	指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t/a）	总VOCs	0	0.45	+0.45
	SO_2	2.45	2.45	0
	NOx	15.42	15.42	0
生活污水污染物（t/a）	CODcr	17.721	17.721	0
	氨氮	2.417	2.417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制模混料粉尘和制模有机废气。 **（1）制模混料粉尘** 项目水泥在投料及和其他原料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24 吨/年，搅拌过程中添加水不易产生粉尘，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水泥投放时的逸散，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5%，即粉尘产生量为 0.12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宽敞，通风良好，经过良好的通风作用，预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3），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排放方式是可行的。 **（2）制模有机废气** 项目树脂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更换的树脂模具在厂内制作，项目制模使用树脂原料，树脂原料中含有挥发性物质，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 msds，项目树脂原料为双组份树脂，储存时分为 AB 组分，A 组分为液体，主要组成为双酚 A 环氧树脂和增韧粉，B 组分为液体，主要起固化作用，主要组成为聚醚胺、多胺组合和稀释增韧剂。使用时 AB 组分以 100:25 比例混合使用。树脂原料中易挥发组分总含量为 1%，本项目树脂原料使用量为 45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5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宽敞，通风良好，经过良好的通风作用，预计项目在生产过程

中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总VOCs≤2.0mg/m^3），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排放方式是可行的。

表 4-1 项目制模废气产排情况

生产环节		制树脂模具	
产排污环节		浇注树脂	混料
污染物种类		总 VOCs	颗粒物
产生量（t/a）		0.450	0.120
工作时间		2400h/a	
产生速率（kg/h）		0.188	0.05
产生浓度（mg/m^3）		≤2.0	≤1.0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加强通风、规范操作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污染物排放量（t/a）		0.450	0.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88	0.05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2.0	≤1.0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计划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总 VOCs	1 次/1 年

经大气稀释和重力沉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3），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安装设备时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防治机械磨损来降低噪声；

③噪声量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中心附近，靠近车间边界处摆放噪声量较小的设备；

本项目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几率不高，但多台设备同时运行的几率很高，向环境辐射的噪声为多台设备共同作用的结果。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车间实际生产过程的类比调查结果，车间内噪声平均水平为 60~85dB(A)之间。

1）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
1	连体高压注浆工作站组	168 组	60～65（取值 65）	8h
2	连体湿坯输送、处理系统	6 组	60～70（取值 70）	

噪声源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2）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声级：

$$Leq（T）=10\lg\left(\frac{1}{T}\sum_{i=1}^{m}ti\bullet10^{0.1LPi}\right)$$

式中：Leq(T)——总等效连续声级

ti——第 i 个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作用时间（在 T 时间内）

LPi——第 i 个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将上表项目各生产设备等效叠加后的源强输入上公式，得出车间内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声级约为 87.7dBA。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最大源强约为 70dB(A)。总等效连续声级约为 87.7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2=L_1—20\lg(r_2/r_1)$$

式中：L_1、L_2——r_1、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r_2——距噪声源的距离，m；

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等效声级[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与声源距离（m）	建筑隔声量 dB（A）	贡献值	标准	评价
厂界东面	87.7	300	25	13.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南面		140		19.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西面		280		13.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面		200		16.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在夜间进行作业，可减少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隔墙隔声、距离衰减和上述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无敏感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情况，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Leq）	每季度一次	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区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模具和化学品废包装物，减少了废石膏模的产生量。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树脂模具

制模过程或模具长时间使用会产生废树脂模具，根据物料平衡，废树脂模具的产生量约为 309t/a，该部分废弃物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转存于固定堆场，统一交由外协单位处理。

2）废石膏模

项目使用树脂模具代替石膏模，减少废石膏模的产生量，由原来的 30t/d 减少至 7.5t/d，即由原来的 9000t/a 减少至 2250t/a，该部分废弃物统一收集后转存于固定堆场，统一交由外协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废包装物。

本项目制作树脂模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化学品废包装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化学品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1 条的 a）类：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物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对于厂区内尚未转移出去的废包装物，建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废包装桶进行收集、暂存。

表 4-6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制模、制坯	废树脂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态	无	309	一般固废间暂存	交由外协单位处理	309	交由外协单位填埋处理
2		废石膏模					2250			2250	交由外协单位处理
3	制模	化学品废包装物	回用于包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包装物	固态	T	0.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门暂存间	交由供应商回用	0.5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技改项目其外排污染源主要为制模有机废气和制模混料粉尘，不涉及土壤污染源，且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已全部硬底化，正常情况下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直接影响，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主要为污水的跑、冒、滴、漏，项目严格规范污水排水管道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

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项目内的污染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泄漏和火灾。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单元。

（1）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①化学品泄漏会造成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②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为减少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1）火灾风险事故

①火灾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污染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D.发生火灾事故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或喷淋废水等统一收集，

待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E.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液或喷淋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不新增用地，现项目设有1700m^{3}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收集要求。

②火灾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火灾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排入环境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造成高污染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大气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公司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火灾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事故发生后，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清理处置残余污染物，进行场地清洗和洗消，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泄漏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化学品泄漏事故

项目树脂原料等化学品正常情况下均密封包装并单独储存，树脂原料等化学品存放处拟设置围堰，车间均建设在硬化地面上并已防渗，一般不会发生化学品泄漏，项目其他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综上所述，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但生产过程中，项目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强力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泄漏液体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以接纳事故产生的废液，防止污染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

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5）分析结论

综上，为避免泄漏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总的来说，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模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3）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2.0mg/m^3）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制模、制坯	废树脂模具 废石膏模	交由外协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制模	化学品废包装物	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供应商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防渗；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泄漏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该项目落实环评和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0.84t/a	70.84t/a	0	0.12t/a	0	70.96t/a	0.12t/a
	总 VOCs	0	0	0	0.45t/a	0	0.45t/a	0.45t/a
	SO_2	2.45t/a	2.45t/a	0	0	0	2.45t/a	0
	NOx	15.42t/a	15.42t/a	0	0	0	15.42t/a	0
生活污水	COD_{Cr}	17.721t/a	17.721t/a	0	0	0	17.721t/a	0
	氨氮	2.417t/a	2.417t/a	0	0	0	2.417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树脂模具	0	0	0	309t/a	0	309t/a	309t/a
	废石膏模	9000t/a	9000t/a	0	0	6750t/a	2250t/a	-6750t/a
	筛分粗料	594t/a	594t/a	0	0	0	594t/a	0
	除铁废渣	3t/a	3t/a	0	0	0	3t/a	0
	不合格废瓷	6000t/a	6000t/a	0	0	0	6000t/a	0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物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韶关市）

附图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广东省）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 500 范围内敏感点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项目环保资料

附件 3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 项目污染源定期监测报告

附件 5 原料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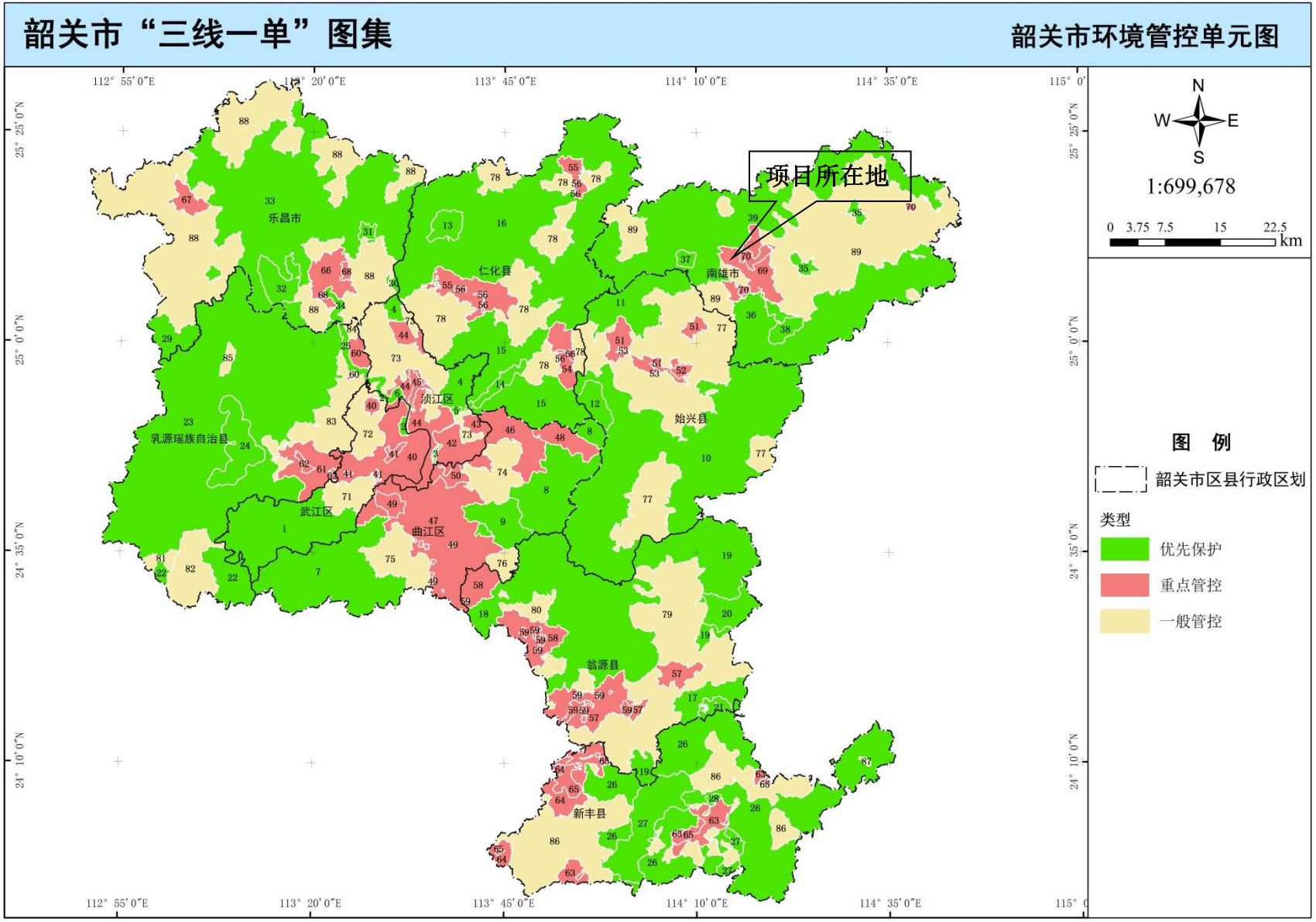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韶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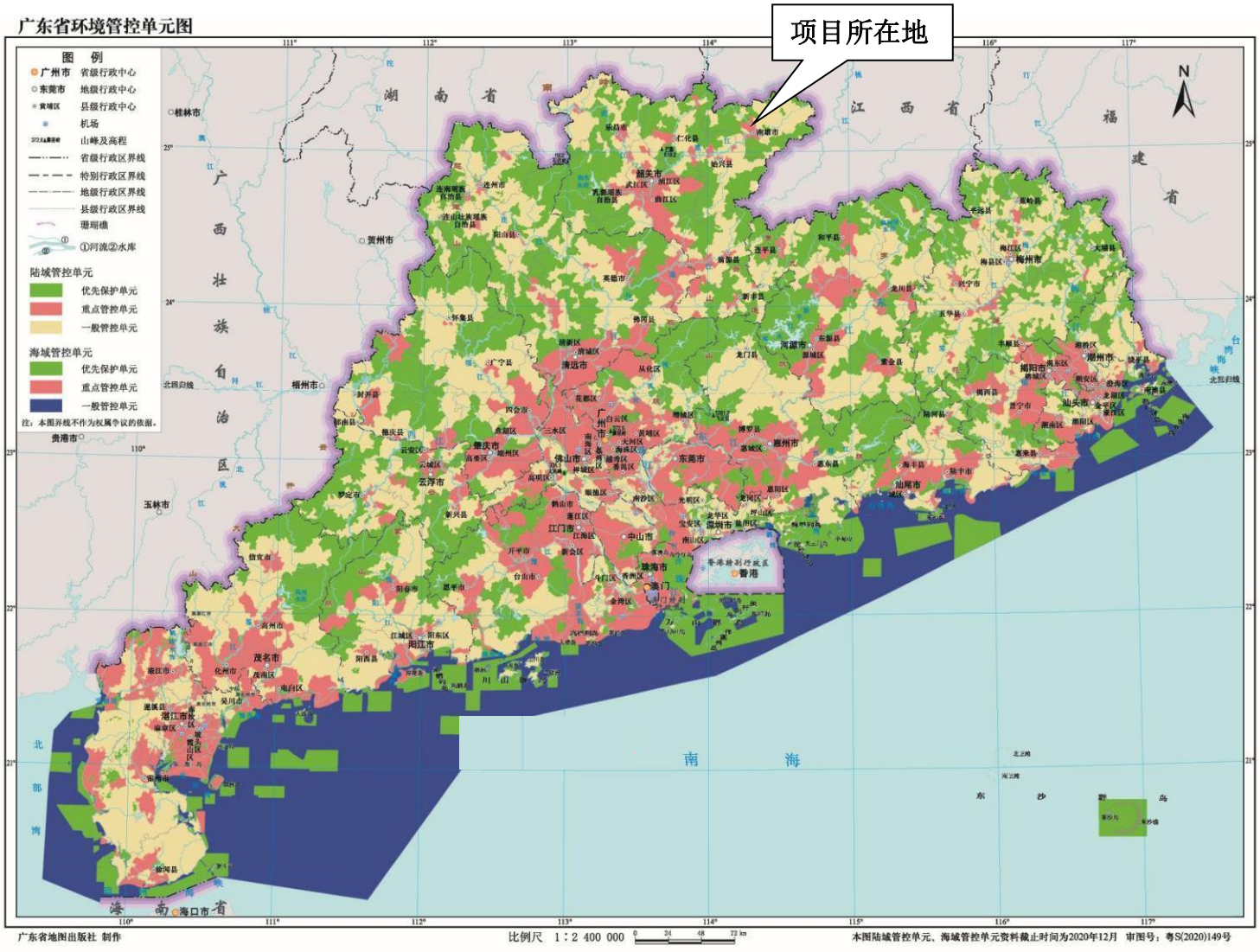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广东省）

本项目位置
南雄立交
南雄站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南雄市
南雄市体育馆
雄州公园
珠玑立交
珠玑古巷
珠玑工业园
中国石油
南韶高速
君子岭
石子岭
龙华山
大尖峰
小尖峰
饭蒸岭
野猪坳
红石岩
白石岭
饭战寨
马鞍山
1公里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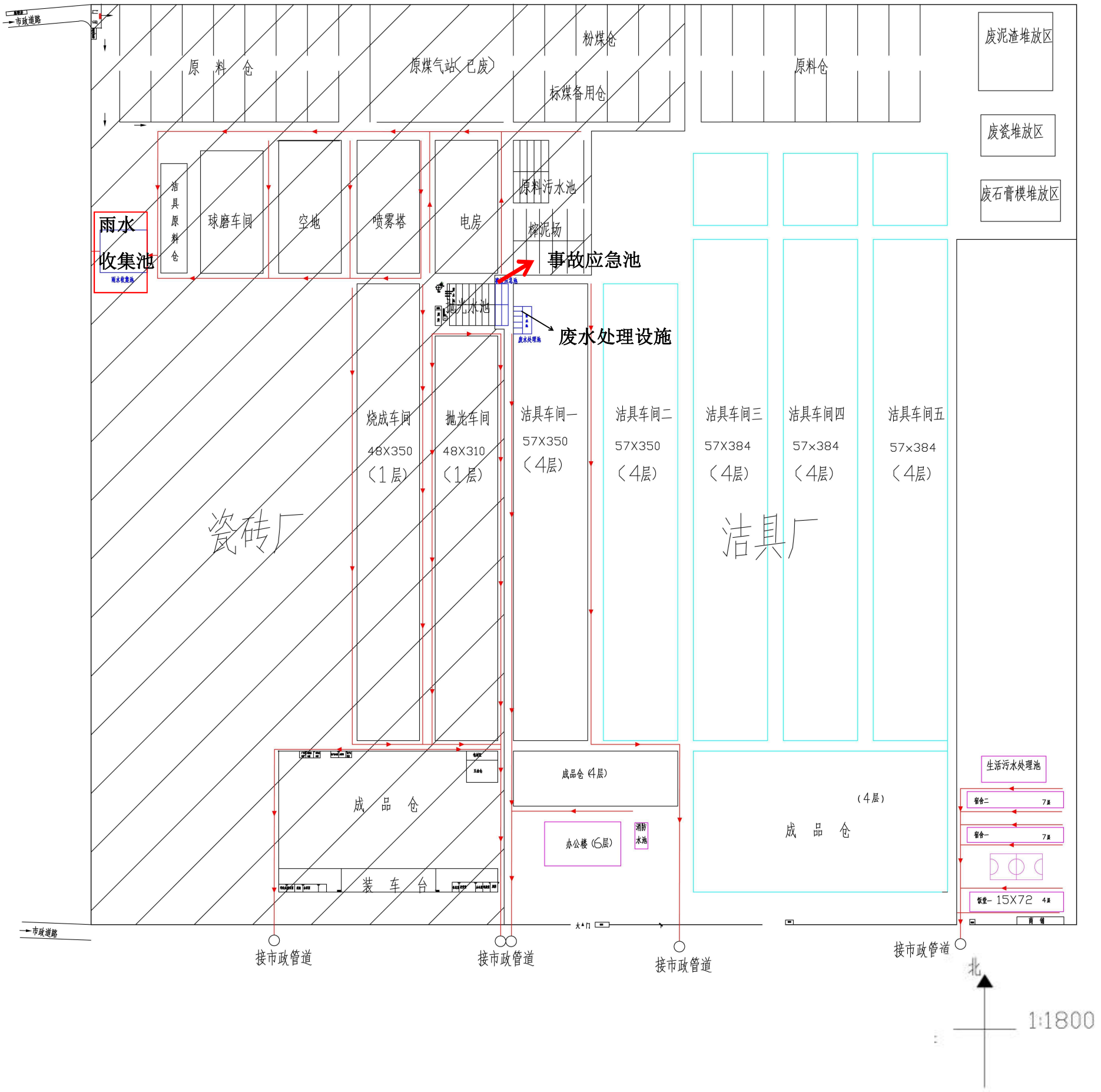
市政道路
原 料 仓
原煤气站（已废）
粉煤仓
标煤备用仓
原料仓
废泥渣堆放区
废瓷堆放区
废石膏模堆放区
雨水
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洁具原料仓
球磨车间
空地
喷雾塔
电房
原料污水池
榨泥场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沉淀池
废水处理池
废水处理设施
烧成车间
48X350
（1层）
抛光车间
48X310
（1层）
洁具车间一
57X350
（4层）
洁具车间二
57X350
（4层）
洁具车间三
57X384
（4层）
洁具车间四
57x384
（4层）
洁具车间五
57x384
（4层）
瓷砖厂
洁具厂
成 品 仓
装 车 台
成品仓（4层）
办公楼（6层）
消防水池
（4层）
成 品 仓
生活污水处理池
宿舍二 7层
宿舍一 7层
饭堂- 15X72 4层
商 铺
大门
市政道路
接市政管道
接市政管道
接市政管道
接市政管道
北
1:18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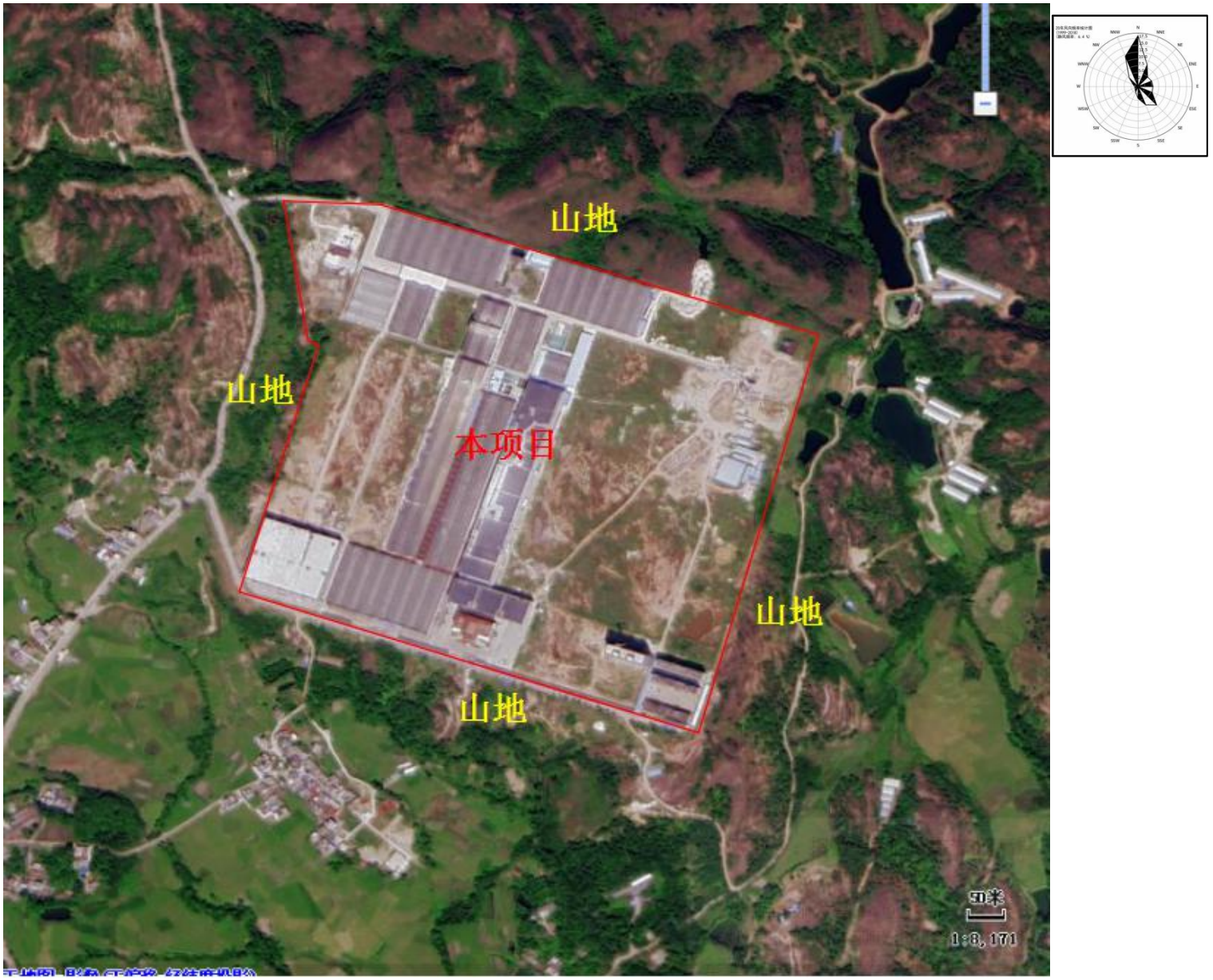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图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岸村	西	150
下村	西南	430
蛇头迳村	南	210
王木村	南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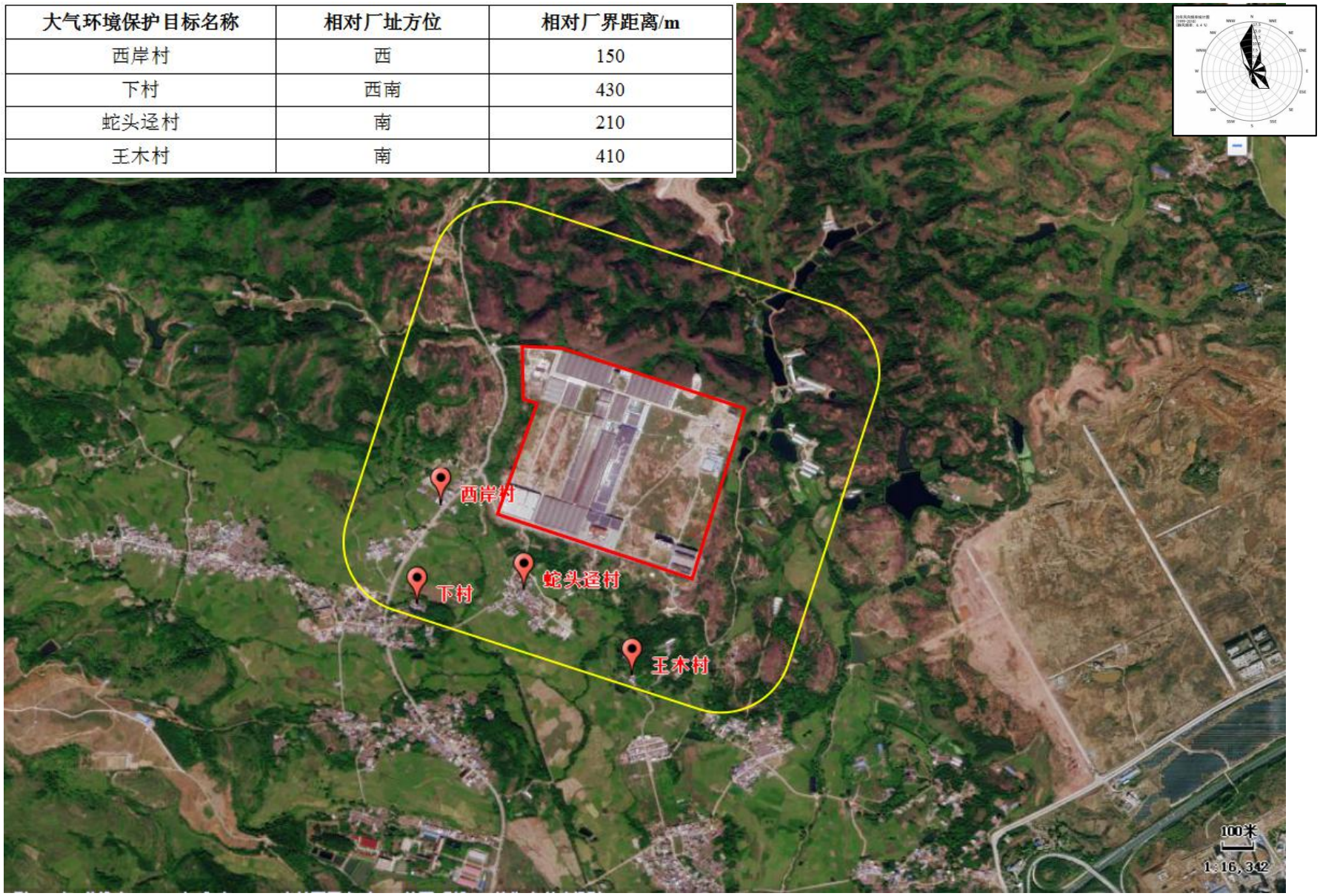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 范围内敏感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675171122XT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霍振辉

经营范围　经营陶瓷制品、蒸气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厨房用具及盥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压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建筑装饰材料。（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01　年　10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现项目环保资料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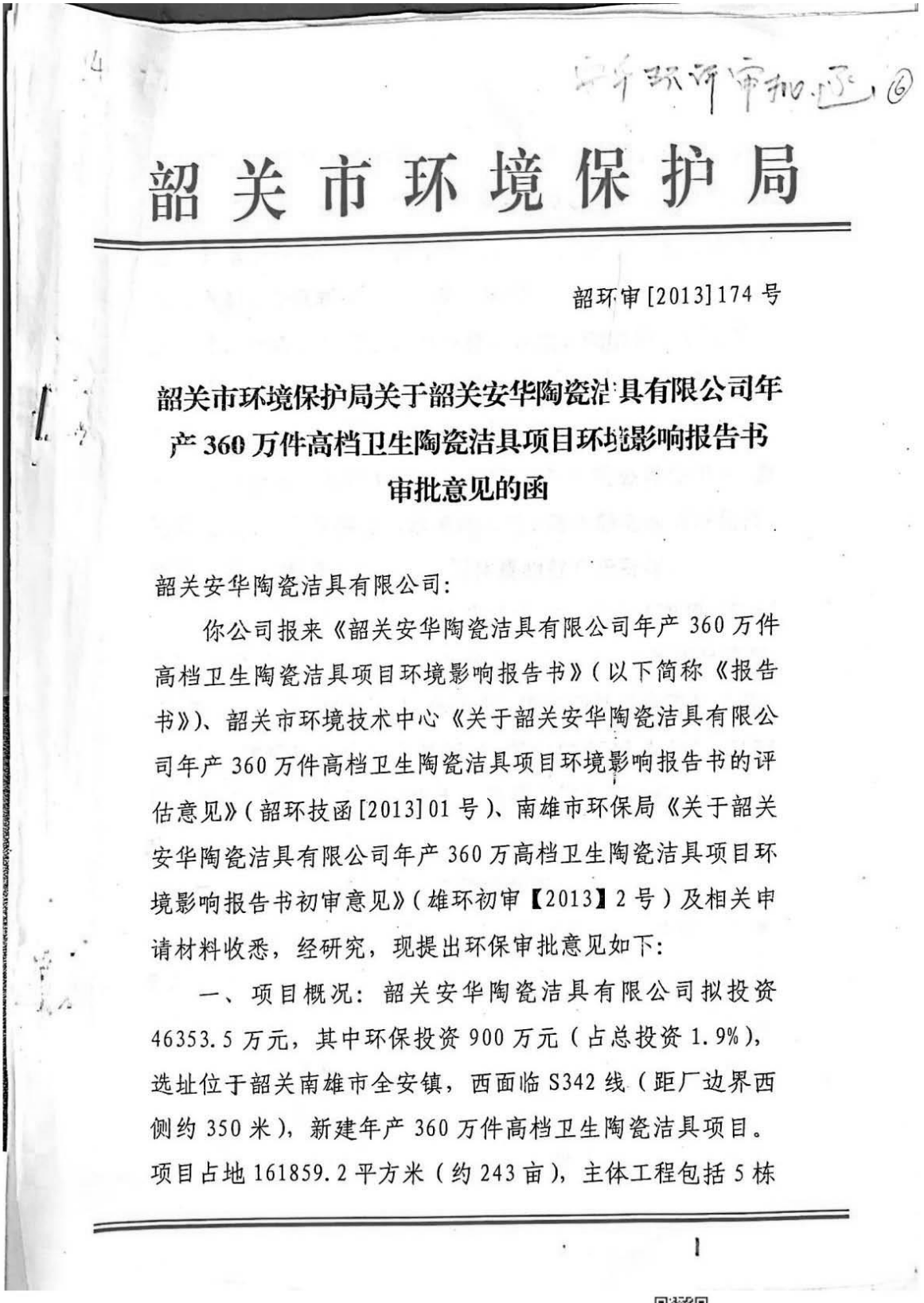

关于环评审批 ⑥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3]174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韶环技函[2013]01号）、南雄市环保局《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13】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拟投资463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占总投资1.9%），选址位于韶关南雄市全安镇，西面临S342线（距厂边界西侧约350米），新建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项目占地161859.2平方米（约243亩），主体工程包括5栋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合厂房（内设卫生洁具生产线的成型、干燥、修坏、施釉和烧成车间）、1栋制浆制釉厂房、2座成品仓库、7座原料仓、1栋原料车间、1座树脂模车间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发配电房、空压机房、机修房、地磅房、化工料库、配气站、水泵房、水塔、装车台、办公楼、饭堂、宿舍及厂区道路、绿化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池等）、17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1000立方米初期雨水池（与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用）、废气处理设施（雾化抑尘与水喷淋工艺、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等）、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连体坐便器180万件（单重45kg/件）、分体坐便器60万件（单重30.75kg/件）、连体坐便器120万件（单重35kg/件），合计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4875人，其中约1712人住宿，3178人不住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周工作6天，日工作8小时。

二、原则同意南雄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三、项目选址、建设符合韶关市、南雄市环保规划纲要要求，选址合法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建设项目的产污特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针对性做好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科学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和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禁在12：00-14：30、22：00—翌日8：00时段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二）须采取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喷淋、工程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和采用封盖运输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须在回填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须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工地的粪便水须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须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方可外排。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机械油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按《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并用篷布进行遮盖，其余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能回用的部分须定期由专车送往工业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应经专门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置。

（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须采取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场所、设置防洪沟、弃土及时回填或外运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五、项目在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合理规划布设厂区给水系统和排污管网系统。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及场地清洗废水、球磨废水、喷淋施釉废水、喷淋除尘废水等须采用“混凝+多级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得外排；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其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全部进入企业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项目所有的废水管沟、废水池等须完善防漏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须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防止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项目的隧道窑和梭式窑均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尾气分别通过两根25米高、内径0.9米的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改洗坯和施釉线扬尘须进行有效收集后，采用雾化抑尘和水喷淋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进行治理，其排放须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须尽量采取密闭运输设施、定期洒水、加强车间通风及对无组织废气的集气收集等措施来治理项目运营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其排放须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的厨房油烟须安装高效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设计、建设固废堆场，场地须硬底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制坯产生的废石膏模须外售给有资质单位作为水泥添加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瓷、磨后筛分粗料、除铁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填埋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六、制定有效、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1700m^3的事故应急池，建立三级事故应急、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新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八、同意《报告书》提出的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今后不得迁入居住及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点。

九、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537m^3/d；COD：17.721t/a；NH_3-N：2.417t/a；SO_2:2.45t/a；NO_x：15.42t/a；烟尘:5.88t/a。该总量指标在南雄市指标内进行分配。

十、项目建成并按“三同时”落实《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经审查同意后再向南雄市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需续期须向我局申请。

十一、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南雄市环保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更名批准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函[2014]255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申请变更项目名称的复函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安华陶瓷项目变更为乐华陶瓷二期项目请示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规模等不变的前提下，将你公司原“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名称变更为“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

项目名称变更后，该项目仍须按原环评文件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174号）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执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南雄市环保局

验收批复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5]40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首期工程年产9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申请报告、韶关市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10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1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sgepb.gov.cn）经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工程概况：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总投资463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占总投资1.9%），选址位于韶关南雄市全安镇，西面临S342线（距厂边界西侧约350米），建设年产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项目占地161859.2平方米（约243亩），主体工程包括5栋综合厂房（内设卫生洁具生产线的成型、干燥、修坏、施釉和烧成车间）、1栋制浆制釉厂房、2座成品仓库、7座原

料仓、1 栋原料车间、1 座树脂模车间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发配电房、空压机房、机修房、地磅房、化工料库、配气站、水泵房、水塔、装车台、办公楼、饭堂、宿舍及厂区道路、绿化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池等）、17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1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与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公用）、废气处理设施（雾化抑尘与水喷淋工艺、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等）、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连体坐便器 180 万件（单重 45kg/件）、分体坐便器 60 万件（单重 30.75kg/件）、连体坐便器 120 万件（单重 35kg/件），合计 36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该项目经韶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174 号）批准其环评文件，后经韶关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申请变更项目名称的复函》（韶环函[2014]255 号）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原“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变更为“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

二、本次验收是上述二期洁具项目的首期工程，产能为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已建的主体工程包括 1 栋

综合厂房（内设卫生洁具生产线的成型、干燥、修坯、施釉和烧成车间）、1 座成品仓库、1 座原料仓（与瓷砖项目共用）、1 栋原料车间（与瓷砖项目共用）、2 个事故应急池（合计 1858m^3）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发配电房、空压机房、机修房、地磅房、化工料库、水泵房、装车台、办公楼、饭堂、宿舍及厂区道路、绿化等；环保工程已按总体工程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

三、根据验收现场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和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首期工程年产 90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 106 号）的结论，你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和我局的审批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鉴于你公司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首期工程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要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各原料及固废堆场的管理，完善各环保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的标识。

（二）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在生产的每一环节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出现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环境监测制度的落实，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对各生产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

六、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附件一：关于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首期工程年产9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组检查意见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南雄市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82675171 22XT001V

单位名称：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法定代表人：霍振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行业类别：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75171 22XT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双鹏检测
--SHUANGPENG TEST--

CMA
202119125891

检 测 报 告

（双鹏）环境检字（2021）第 09063 号

委托单位：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18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广 东 双 鹏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编　　制：袁泳婷

复　　核：

签　　发：　　职　　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10.2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无编制、复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8478883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2021-10-04；天气：晴；气温：27℃；大气压：101.1kPa ；湿度：57%；风速：0.8m/s；风向：东 2021-10-05；天气：晴；气温：27.5℃；大气压：101.5kPa ；湿度：56%；风速：0.7m/s；风向：东南 2021-10-06；天气：晴；气温：27.5℃；大气压：101.3kPa ；湿度：54%；风速：0.5m/s；风向：东 2021-10-07；天气：晴；气温：27℃；大气压：101kPa ；湿度：56%；风速：0.6m/s；风向：东 2021-10-08；天气：晴；气温：27.8℃；大气压：101kPa ；湿度：58%；风速：0.9m/s；风向：西南 2021-10-09；天气：晴；气温：27.6℃；大气压：100.9kPa ；湿度：57%；风速：0.7m/s；风向：东南 2021-10-10；天气：晴；气温：27.8℃；大气压：100.8kPa ；湿度：55%；风速：0.8m/s；风向：东
分析日期	2021.10.10~2021.10.14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锐楚、刘勤、陆兆驹
分析人员	谭利春、梁鸿莲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场地	TSP、TVOC	1 次/天，7 天
环境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	2 次/天，2 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836-2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DSP ET007-01	0.001mg/m^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GDSP ET001-01	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GDSP EX002-02	/
			AWA6021 校准器	GDSP EX003-01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编号		项目所在场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0-04	TSP（mg/m³）	0.119（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0（8 小时值）	0.6
2021-10-05	TSP（mg/m³）	0.112（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0（8 小时值）	0.6
2021-10-06	TSP（mg/m³）	0.109（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0（8 小时值）	0.6
2021-10-07	TSP（mg/m³）	0.111（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0（8 小时值）	0.6
2021-10-08	TSP（mg/m³）	0.106（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0（8 小时值）	0.6
2021-10-09	TSP（mg/m³）	0.114（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0（8 小时值）	0.6
2021-10-10	TSP（mg/m³）	0.113（24 小时值）	0.3
	TVOC（mg/m³）	0.36（8 小时值）	0.6
执行标准	1.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二级浓度限值。 2.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		

2.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07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54.5	42.7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52.1	41.8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52.9	41.4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51.9	48.4	60	50
2021-10-08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52.5	45.4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52.2	47.4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53.5	47.4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52.7	48.5	60	50
执行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备注	/				

五、采样布点图

注：1：红色边框内为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项目范围；

2：“✦”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附件4 现项目定期监测报告

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thern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Co,. Ltd

CMA
202019124919

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粤北检测 20210829 号

受 检 单 位：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3.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4.本报告无 C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黄沙坪创新园一期 22 栋

电　　话：0751-8188881

邮　　箱：yb_jiance@163.com

编　　制：何子秀　　　　审　　核：谢宏伟

签 发 人：李福阳　　　　签发日期：2021.8.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检测概况：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林承光、张望平、罗均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23 日
检测人员	林承光、张望平、罗均、何东芳、李新付、周财燕、李琳、朱水娇、谢宏伟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共 1 个检测点位，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无色、无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FQ-046-气-05 废气排放口、FQ-046-气-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共 2 个检测点位，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采样头包装完好，无破损
	油烟排放口	油烟	共 1 个检测点位，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滤筒保存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共 4 个检测点位，每天 1 次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共 4 个检测点位，每天（昼间）1 次，检测 1 天	/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检测依据：

（1）采样方法和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采样仪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分析器 EM-3088 3.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 FA1035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分析器 EM-3088 3.0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 mg/m³ 二氧化氮 3 mg/m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035	0.001 mg/m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 dB（A）

四、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月17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081701-S0101	pH值（无量纲）	7.4	6-9
			悬浮物（mg/L）	24	60
			氨氮（mg/L）	0.1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40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3	20
			动植物油（mg/L）	0.25	10
			总磷（mg/L）	0.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	5.0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
3.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8月17日		标准限值
污染源名称	FQ-046-气-005 废气排放口	FQ-046-气-006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净化设备	—	—	/
含氧量（%）	16.7	15.8	/
排气筒高度（m）	25	25	/
排气筒尺寸Φ（m）	0.9	0.9	/
标态干排气流量（m^3/h）	17688	31099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16.6	15.5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11.4	9.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93	0.48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2	15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8	9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1	0.4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39	4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27	27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69	1.43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所用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3.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油烟

采样日期	8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污染源名称	油烟排放口	
燃料种类	燃气	/
净化设备	静电除油	/
排气筒高度（m）	15	/
排气筒尺寸（m）	0.6×0.6	/
标态干排气流量（m^3/h）	19235	/
灶头数（个）	7	/
油烟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3）	0.71	/
折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3）	0.98	2.0

备注：1.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2. “/”表示所用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3.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4）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3）
			颗粒物
8 月 17 日	上风向	21081701-Q0101	0.199
	下风向 1#	21081701-Q0201	0.263
	下风向 2#	21081701-Q0301	0.354
	下风向 3#	21081701-Q0401	0.481
标准限值			1.0

备注：1. 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8 月 17 日	晴	南	34.3	99.5	57	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T[dB（A）]	标准限值
			昼间	
8 月 17 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56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南侧		59	
	厂界西侧		54	
	厂界北侧		56	
备注：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五、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8 月 17 日检测点点位示意图（表示方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示意图不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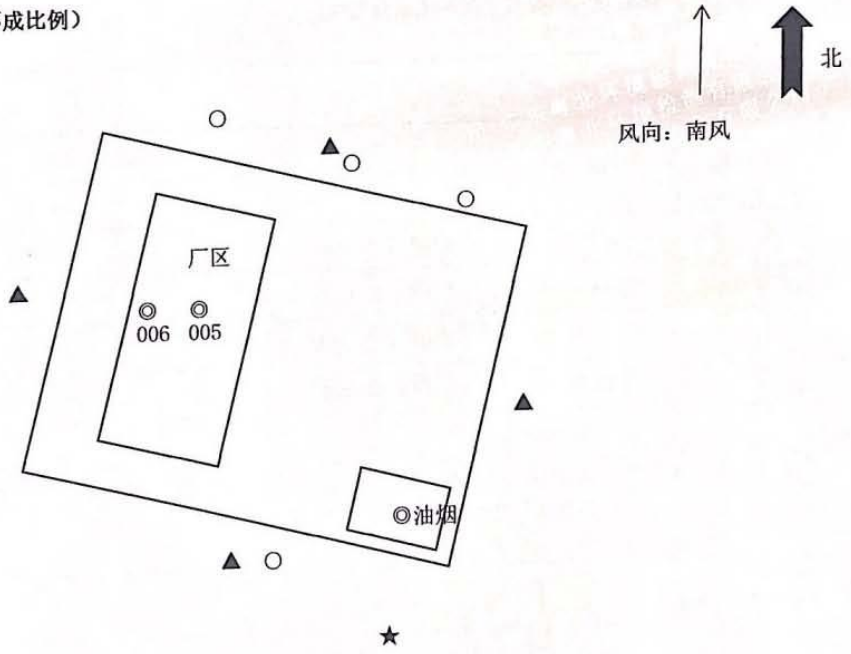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原料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产品基本数据			
产品名称	模具树脂	编号	460A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耀一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7-28900492
主要化学成分	双酚 A 环氧树脂	对应固化剂	460B（比例 100：25）
环境危险性说明（生 态学资料）	非易燃品，但可燃		
毒理学资料	与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建设路 A115-A119 号		

产品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化学式	含量*(1)（%）	有无致癌或其他致病作用*(2)
环氧树脂		80%	有挥发性，大量吸入对呼吸系统有害
双酚 A 稀释增韧剂		20%	刺激对皮肤有轻微

产品有关物理数据							
邵氏硬度	80-85	密度	1.2	外观	蓝色	固体含量（）	0%
反应时间	25-30 分钟	混 合 粘 度	1100-1200mpas	抗 变 度	85-90	耐冲击度	5-7
溶解度（水）		轻微	气味	轻微	易挥发组份含量（%）		1%

危险危害性					
稳定性（常温）	较稳定	避免条件	与固化剂接触	不兼容性	
闪点(°F)	大于100摄氏度	爆炸上限	不明	爆炸下限	不明

可允许的暴露水平	不允许长时间暴露	工作室允许值	/
主要危害途径	明火，接触人体	VOC(mg/L)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他危险因素	

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应分开隔离，避免造成更大险情
灭火措施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干粉，干沙
健康危害	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保护和预防措施	
健康危害紧急处置	接触皮肤：可用酒精，丙酮等有机溶剂擦洗后，再用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吞　　食：用大量温水催吐后立即就医；
泄露溢出处理程序	迅速移开周围的火源，用干粉，干沙吸附至密封容器中回收
个体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面罩或口罩 保持操作场所适当通风 注意防火安全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佩戴手套和口罩 保持操作场所适当通风 注意防火安全 避免阳光直射，高温，防潮，密封保存
废物处理方法	参照危险品废弃物处理办法
运输信息	防止日晒，雨淋，确保密封;不得与易燃易爆品，强氧化剂同运；避免烟火接触
法规信息	
其他	

C010B208B.EC04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产品基本数据			
产品名称	固化剂	编号	460B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耀一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7-28900492
主要化学成分	固化剂	化学式	(CH2)3NH2
环境危险性说明（生态学资料）	非易燃品，但可燃		
毒理学资料	与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建设路 A115-A119 号		

产品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化学式	含量*(1)（%）	有无致癌或其他致病作用*(2)
聚醚胺、多胺组合		80%	有挥发性，大量吸入对呼吸系统有害
稀释增韧剂		20%	刺激对皮肤有轻微

产品有关物理数据							
邵氏硬度	80-85	密度	1.0	外观	微黄色透明	固体含量（）	0%
反应时间	25-30 分钟	混合粘度	1100-1200mpas	抗变度	85-90	耐冲击度	5-7
溶解度（水）		轻微	气味	轻微	易挥发组份含量（%）		1%

危险危害性					
稳定性（常温）	较稳定	避免条件	与固化剂接触	不兼容性	
闪点(°F)	大于100摄氏度	爆炸上限	不明	爆炸下限	不明

可允许的暴露水平	不允许长时间暴露	工作室允许值	/
主要危害途径	明火，接触人体	VOC(mg/L)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他危险因素	

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应分开隔离，避免造成更大险情
灭火措施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干粉，干沙
健康危害	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保护和预防措施	
健康危害紧急处置	接触皮肤：可用酒精，丙酮等有机溶剂擦洗后，再用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吞　　食：用大量温水催吐后立即就医；
泄露溢出处理程序	迅速移开周围的火源，用干粉，干沙吸附至密封容器中回收
个体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面罩或口罩 保持操作场所适当通风 注意防火安全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佩戴手套和口罩 保持操作场所适当通风 注意防火安全 避免阳光直射，高温，防潮，密封保存
废物处理方法	参照危险品废弃物处理办法
运输信息	防止日晒，雨淋，确保密封;不得与易燃易爆品，强氧化剂同运；避免烟火接触
法规信息	
其他	

C010B208B.EC04

佛山市帕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MSDS）

修订日期：　　版　本：第一版　　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硅油液态溶液　；　化学品俗名或商**

品名:液态脱模水 6110；　化学品英文名：**Liquid stripping water 6110;**

公司名称：佛山市帕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杉山路1号F1

电话：0757-87278636　　**传 真**：0757-87278736

企业应急电话：0757-87278636

技术说明书编码：FSJB170201　　登 记 号：

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成成分	浓度
改性硅油溶剂	≥28.15%
有机脂肪酯类蜡溶剂	≥21.45%
稀释性稀酸溶液	≥30.50%
乳化剂	≥20.0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与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与高热和明火可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食　　入：饮温水，禁止催吐。如果患者神志不清或痉挛，禁止饮入任何液态物质。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高热和明火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大火时，用水冷却火中容器，以免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用大量清水冲洗。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或普通全棉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全身性的含棉量高的工作服或防静电工装，戴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按普通货物存放。储存在阴凉干燥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无资料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全身性的含棉量高的工作服。**手　防　护**：戴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浅乳白色液体

pH 值：　无意义
熔点(℃)：　无资料
沸点(℃)：160
相对密度(水=1)：　1.30（2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　155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溶解性：溶解于水　**主要用途**：高低压环氧树脂模具脱模水性溶液（脱模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避免与异氰酸酯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不属于毒害品

刺激性：　眼睛刺激：200mg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LC_{50}：无资料　EC_{50}：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普通货物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塑胶桶　运输注意事项：按普通货物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7.02.24 **填表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广州骏泓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陈伟文**

审核：刘志宗

批准：刘志宗

修改说明：

免则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6 树脂模具采购合同

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H-□□□□-20□□□□□□□□B

合同当事人：

甲方：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联系人： 谢佳龙 **电话：** 13923244577

乙方：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地 址 ： 高 明 区 三 洲 沧 江 工 业 园 荷 城 街 道 三 明 路 一

联系人： 黄纪兴 **电话：** 13928291614

兹就乙方为甲方供应或承制 树脂模具 物料有关交易事宜，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约定，以资信守：

第 1 条 总则与定义

1.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采购需求为甲方合格供应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物料，本合同内容自动适用于双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所有物料交易行为。

1.2 甲方现有或将来所拥有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包括由甲方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持有股权的各参股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均可视为本合同甲方，该有关关联企业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具体交易，并各自独立开展履约活动，各关联企业间互不承担担保或保证责任。

1.3 “物料”是指甲方为满足自身生产或经营需要而向乙方购买的各种成品、半成品、原物（辅）料、零（部）配件、组件、损耗材料及附属材料等，有关物料的具体标准及要求以甲方订单或有关附件叙明之为准。

1.4 “不合格物料”是指乙方为甲方供应或承制的物料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甲方采购要求，或存在设计制造瑕疵，或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甲方产品性能的。

1.5 “订单”是指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以采购单、订购文件、送货通知单及其他类似文件向乙方提出购买物料的具体指示或需求。

1.6 “技术资料”系指与物料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有关的技术方案、图样、模型、规格说明、品质管理规范或其它类似性质的各种资料。

第 2 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一年，若任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相对方不予续约的，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第 3 条　物料价格

3.1 物料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一经确定，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以涨价为由拒绝接受甲方采购需求；若乙方调低价格的，则自调低之日起双方发生的交易按照该新价格执行。

3.2 双方确定的物料价格均为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合理利润、运费及运输保险、增值税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为甲方依约取得物料并享有全部物料权利应支付的一切对价。

3.3 乙方应持续不断地进行创新，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努力降低物料成本，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物料价格最具市场竞争力，且不高于相同或类似交易条件下其它客户所获得的最低价格。若发现乙方给予其他客户的同物料价格更低的，则该更低价格自动适用于双方尚未履行完毕及后续产生的所有交易；对于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按照该价差的两倍将已付款项对应之差额退还甲方。

第 4 条　物料订购

4.1 合同期内甲方可视自身需求向乙方提供需求预估，但该需求预估仅供乙方供应或承制排配参考之用，并非甲方正式订购需求，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2 甲方有权通过邮件或传真或交易系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以订单形式向乙方提出正式的物料采购需求，在该订单中详细列明对应的物料品名、物料编码、规格型号、参数指标、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地点及甲方特别要求之内容等。

4.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二十四小时内确认并回复是否接受，逾期确认或未回复的，视为接受甲方订单并承诺遵照执行。若对订单内容有合理异议的，乙方应在确认订单时一并提出并明确告知甲方，经双方重新协商一致后执行。

4.4 交货日期前，甲方变更交货时间、地点、数量或取消订单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甲方取消订单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物料供应或承制准备，避免物料库存呆滞进一步扩大。

4.5 若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取消订单导致乙方物料库存呆滞且双方亦无法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消化处理该受影响物料的，在乙方检附切实充分之证据材料提出补偿请求经双方核实无误后，甲方可补偿乙方因该订单取消所受的原料成本损失（限于甲方定制物料且以实际发生为限），但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部分不予补偿。

4.6 当乙方意欲停止供应或承制甲方已采购过的物料、或变更物料技术标准或关键工艺时，乙方应在该停产或变更实施前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机会根据可能需求之数量进行最后采购，乙方不得拒绝此等订单。

4.7 双方交易终止后，乙方应继续维持该有关物料（指甲方为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且

暂无可替代物的关键物料）之供应，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采购要求或藉此提高交易价格。

第 5 条　物料供应或承制

5.1 乙方应严格依本合同内容、双方另行约定、甲方采购需求及有关订单文件、技术数据、或甲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为甲方供应或承制物料。

5.2 在首次批量供应或承制物料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已实际进行的物料常规检验、型式试验、关键仪器（设备）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与测量精度、有效型式试验及所用材料性能测试等全部相关报告。

5.3 若甲方采购的物料为标准物料，则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提供与标准物料有关的全部技术数据予甲方认可，并据此供应或承制物料。

5.4 甲方采购之物料为定制物料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物料技术数据经甲方认可外，还须在物料批量供应或承制前无条件配合提供样品予甲方确认合格。

5.5 乙方应依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样品操作，由甲方研发、技术、质检、业务等部门对样品的技术、工艺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改善直至合格为止。

5.6 未经甲方事先认可，乙方不得擅自进行物料的批量供应或承制；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5.7 乙方应按照商业惯例、物料特性、政府法令及其他适当标准妥善包装物料，确保物料包装适于各种运输、仓储及使用之环境或要求；若因包装不当致使物料损毁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或受到有关行政管制处罚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第 6 条　物料交货

6.1 乙方承诺交货周期内优先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严格依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内容进行物料交货；交货时间、数量等一般明确在前述文件中，甲方亦有权对应连续交货物料确定具体的交货时间表。

6.2 若乙方无法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有效完成交货或有迟延交货之虞的，应提前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交货外，乙方不得延期交货；否则，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责任。

6.3 物料交货地为甲方所在地或其指定收货地，具体以甲方订单或有关文件确定的地点为准；物料交货所需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6.4 物料交货时，乙方除应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有关技术资料外，还应向甲方提供物料明细表详细记载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订单号；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净毛重量；原产地、生产商及生产日期；检验资料等。

6.5 乙方交货物料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超过部分物料。若甲方

接收的，则可保留用以抵偿未到期应交货物料，货款不提前结算；若甲方不接收的，乙方应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若双方确定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备品备件（具体以甲方订单确定之为准）而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自所接收物料中将备品备件数量径行扣减。

6.7 若乙方交货物料不符合本合同、甲方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收货，由双方当场进行点收并核对是否与送货单据所载内容一致，经点收核对无异后，由甲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至少留存一联送货单在甲方。

6.9 物料风险负担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移转予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物料验收

7.1 对于乙方交货的物料，甲方将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双方未有约定的或未涉及的验收内容，则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以高者为准）。

7.2 甲方签收物料仅是对乙方交货物料的数量、外包装进行初步确认。甲方将在入库时组织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此检验合格的，物料始为合格验收。

7.3 物料质量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并采取措施处理；若有异议的应此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回复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质量异议。双方对物料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7.4 物料验收合格仅表明乙方已按照双方约定合格完成物料交货，不因此免除乙方对物料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 8 条　物料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物料为全新合格物料；完全由其供应或承制；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求及乙方所为之优于甲方要求的陈述；满足甲方订单及相关附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设计、制造及质量瑕疵；未为物料设置权利负担，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有供应该物料的权利（若为物料销售商的）。

8.2 乙方应确保其供应或承制的物料质量满足品质保证规范，除此之外尚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增补或更新的技术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提供证明物料符合要求的真实完整的检测文件及技术资料以供甲方核查。

8.3 依物料性能及政府法令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充分的书面文件证明物料已从相关机构获得安全等级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及其他相关必要认证，保证物料完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8.4 乙方保证物料符合有关政府法令或甲方提出的环境要求及危害物质使用标准，物料供应或承制任一环节不存在使用或使物料接触到任何法令所禁用、限用物质或有任何违反环保标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地及使用地环境要求；若有违反，应承担所产生的后果与责任。

8.5 乙方物料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质量瑕疵或影响甲方产品性能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对此负担举证责任；除乙方有切实证据证明该物料或甲方产品故障系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以外人为因素所致外，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6 若乙方供应或承制的物料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处理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法定免责事由或权威部门认定乙方无需承担责任的不在此限。

8.7 物料质量保证期为期壹年（自物料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物料应性能稳定正常、功能满足使用需求。物料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完毕；若出现批量不合格的，应对该批次物料全部进行更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质保期重新起算。

第 9 条　不合格物料处理

9.1 乙方供应或承制的物料若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交货签收、入库验收、使用期间、质保期内出现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不得借口推诿或拒绝。

9.2 在交货、验收过程中确认物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比率对未通过验收的当批或不合格物料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自负费用与风险重新交付合格物料，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9.3 使用期间才发现物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将尚未使用的不合格批次物料自行取回并另行交付合格物料；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委派人员对该批物料（已使用及未使用）进行全部返修检验，经检修合格的物料甲方予以接收，检修仍不合格的物料由乙方负责退回并按量重新补货，乙方应承担物料返修检验所需的人工、检验、材料等全部费用。

9.4 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处理物料不合格问题，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与方式另行订购及（或）生产类似物料以代替不合格物料，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偿付甲方因订购及（或）生产该类似物料所支出的额外费用。

9.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取回不合格物料；逾期不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

不合格物料的一切权利并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形附上退货单及/或退款单，并径行自乙方后续交货物料中扣减相应数量予以补足或扣除不合格物料对应的价款。

第１０条　货款结算支付

10.1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及甲方订单内容为付款前提，甲方在签收并合格验收物料、核对相关交易单据无异后，按照约定方式付款，付款期限以甲方所定之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乙方应依甲方之厂商请款办法先行提供有关物料全部交易结算资料（如订单、送货单、对账单等）及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付款条件满足，乙方完成物料交货经验收合格对账无误并开具合格发票后，甲方采用月结_____天方式向乙方付款。

10.4 若国家政策调低税率时，则自税率调低之日起双方后续发生的交易应按照降低税率部分所对应金额进行核减后的物料单价执行；对于双方已交易但尚未结算支付的物料价款应同样据此执行。乙方无法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税率发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将税差对应金额扣减后再行支付。

10.5 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经甲方通知后，甲方有权自应付货款中相应扣减。

第１１条　质量保证金（本条是否适用：适用）

11.1 乙方同意甲方就其供应或承制的物料提留一定金额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内物料出现质量问题致甲方或客户遭受损失、或乙方怠于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致甲方为处理该问题支出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质保金中直接扣减；若质保金有抵扣的，由甲方在后续交易货款中径行将该抵扣质保金予以等额补足。

11.2 双方确认，质保金提留标准为双方实际结算金额的 3%，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提留时间为一年（以条件先满足为准）。一年内当质保金提留总额达 100 万元后，将不再继续提留；若一年累计提留的质保金总额未达 100 万元，则一年届满后不再提留。

11.3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按照前述标准留存质保金的，则本合同期内不再留存，原已留存的自动转结为本合同期质保金；若未留存的，在本合同期内依约留存，下一合同期不再累计留存，由本合同期留存质保金自动转结，后续亦依此类推执行。

11.4 待双方交易终止，乙方交货的最后一批物料质保期届满后六个月且无遗留问题未处理完毕，乙方提出质保金退回申请后，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 1 2条　甲方物料

12.1 乙方为按照甲方要求供应或承制所订购的物料需要在该物料及有关包装或标识上使用甲方商标或企业信息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此目的使用其甲方商标或企业信息。

12.2 乙方供应或承制的任何含甲方商标或企业信息、或第 12.4 条物料皆统称为“甲方物料”，甲方物料附随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自始完全归属于甲方所有。

12.3 对于甲方物料，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需求向甲方独家供应，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供应或承制。

12.4 若乙方为甲方供应或承制物料的模具等设备由甲方提供或付费的、或该款物料系为甲方(参与）设计或定制的，则无论是否物料是否含甲方商标或企业信息，乙方均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供应或承制。

12.5 一旦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对库存的甲方物料(如：不合格品、超出甲方采购范围的）进行适当处理，除去物料上所有关于甲方企业信息、商标、规格型号及（或）描述性的设计等标识或文字，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致使甲方物料流入市场或向第三方非法提供；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回其提供或付费的的模具等全部设备。

第 1 3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供应或承制的物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情形，以使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客户或物料使用方免受因物料侵权引起的一切损害或索赔主张或及其它损失等。

13.2 若发生前述侵权情形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处理，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信息以协助甲方进行防卫救济、抗辩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若被有执行力法律文书认定构成侵权或应承担侵权赔偿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客户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及甲方为处理该问题支出的费用等。

13.3 同时，乙方应以其费用尽最大努力取得使用该物料的权利(如与侵权物料权利人达成授权使用协议等)、或以非侵权物料替代侵权物料、或向甲方退还全部侵权物料货款并取回侵权物料。

第 1 4条　保密责任

14.1 乙方应对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擅自披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知道且已与乙方签署不低于同等标准保密协议除外。

14.2 乙方保证其对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有关事务之目的使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管且维持甲方商业秘密的秘密性，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未经允许的第三方接触甲方商业秘密。

14.3 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系为其特殊而有价值的资产，甲方对其商业秘密享有完全绝对排他权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立即全数返还或销毁甲方商业秘密及其复制物或衍生物。

第15条 检查权

15.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及（或）生产工厂对物料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且甲方有权于交货前检查物料，并进入乙方营业场所及（或）生产工厂查验或取回甲方财产。

15.2 甲方可基于与本合同有关之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乙方及物料质量符合甲方要求，行使本条之检查权。

15.3 为确保甲方顺利实施检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设备、服务以配合协助；依本条已检查之物料，甲方仍有权在其他场所进行检验。

第16条 不正当竞争及转让之禁止

16.1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与甲方交易或接触的机会，或使用甲方财产、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从事任何与甲方存在竞争或妨碍甲方与其客户间的潜在或实际交易甲方物料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客户或与甲方竞争报价、与甲方客户或与甲方竞争交易、揭露甲方物料系乙方生产供应。

16.2 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与甲方物料有关之商业往来或交易。

1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其应负义务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予第三方。

第17条 廉政条款

17.1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甲方员工直接或间接要求、期约、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不当馈赠及招待等；亦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唆使或利诱甲方员工从事损害甲方权益的活动。

17.2 若甲方员工提出要求、期约、索取或收受任何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自己或其关系人或特定人员行为，或乙方知悉甲方其它交易对象有违反本条约定行为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13927759093、0757-29964110；举报邮箱：dongshizhang@china-lehua.com；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20号箭牌大厦审计监察部】**。

17.3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及本条

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其每一违约行为主张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同时存在多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计付）；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须负赔偿责任。

第18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供应或承制的物料存在以次充好或偷工减料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18.2 乙方未依约及时足额交货物料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壹仟元/日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订单及（或）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伍万元。

18.3 若乙方供应或承制的物料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或当批次物料不合格率超过10%、或因乙方物料问题导致甲方停线停产或特采、或出现产品责任事故、或违反有关法令规定、或受到第三方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已交货的该款（批次）物料全部退货并取消尚未交货的订单及（或）本合同，且乙方应按该批次订单总额的两倍或贰拾万元（以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

18.4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若乙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应负其应负之义务、或有损害甲方权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订单总额30%的违约金。

18.5 乙方未能依约充分有效履行本合同任一内容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6 若因乙方行为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赔付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执行费或调查费等。

18.7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提出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就迟延付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第19条　合同解除

19.1 乙方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

19.1.1 拒绝接受甲方订单的；

19.1.2 合同期内迟延交货出现三次以上的；

19.1.3 同一物料质量问题出现三次以上仍无法改善的；

19.1.4 出现物料质量责任事故的；

19.1.5 有损害甲方权益或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

19.1.6 出现经营困难或履约能力不足的；

19.1.7 不按约定履行其应负之义务的。

19.2 因政府法令或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双方应在处理完未尽事宜后解除本合同。

19.3 本合同解除不影响依其性质属于独立条款的效力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有关权利条款。

第20条 其他约定

20.1 双方确认，已就本合同签署及内容充分表达己方意见，准确理解并完全同意全部条款含义，清楚知悉自身各项权利与义务，自愿受此约束并严格遵照执行。

20.2 本合同为双方进行物料交易所达成的真实完整表达，取代双方先前所为之任何口头或书面之协议、约定、会议记录或备忘录等。本合同效力优于乙方所附加或相异而为甲方反对的其他条款或文件，效力溯及于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之间已实际发生的所有物料交易行为。

20.3 双方确认，为确保乙方有充分之履约能力，乙方应随时依甲方要求提供其财务报表或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填写厂商数据表予甲方核认，并配合甲方进行供应商资格核准程序。

20.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管理，并依据考评结果就不符合标准之处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合格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5 依本合同赋予甲方的权利与救济手段系基于双方约定而产生，该权利与救济手段的赋予不得视为限制或影响甲方在法律上的其它权利或救济手段的行使。

20.6 乙方签约代表承诺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抛弃其作为保证人可能享有的抗辩权。乙方应有效约束其或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利害关系人、在职员工不得利用与甲方交易合作的机会实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均视同为乙方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0.7 双方确认，对双方所交易的每一款物料在己方内部形成的规格型号系排他对应关系，乙方应在向甲方供应的物料上标识其专属识别码。若乙方未能有效标识识别码追溯的，则以甲方作出的物料是否为其供应或承制的判定意见为准，乙方对此均予完全认可。

20.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乙方应负之义务或履行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20.9 双方所有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往来函件、技术资料等均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内容有效组成内容。为便于双方交易操作，该有关附件以复印件、扫描传真件或电子数据形式存档的，双方均予认可承认。

20.10因本合同内容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若无法协商一

致的，则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为凭，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等法律效力。

20.12**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磋商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准确理解各条款真实含义，清楚知悉己方所有权利与义务。对于各条款，尤其是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及与相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有关条款，任一方均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相对方注意，并按照相对方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双方已就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沟通，同意受此约束并严格遵守有关约定，本合同系各方意思自治且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章）：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乙方（章）：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署**

附件7 陶瓷成型工艺变更情况说明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关于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改项目情况说明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2008年投资南雄，位于全安镇杨沥村，是由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主要生产“ARROW”箭牌卫浴产品。因自身发展需要，公司于2012年规划投资二期洁具项目“360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洁具项目”，并于2013年5月9日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准。该项目分期建设，环保项目相应分期验收。首期90万件产能于2014年试生产，并于2015年1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余270万件产能受外部大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于2017年开始陆续建设，至今没有再投产。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需要，改善用工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引进半自动化及自动化设备工艺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剩余270万件产能的成型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石膏模人工成型，改造成树脂模高压成型。其余工艺、产能、及项目原址等因素均不产生改变。此次工艺变更，属于局部改变，暂不涉及发改立项备案等因素，后续实际建设阶段，视发改政策需要，依规执行。

特此情况说明。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附件8 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0-440282-04-02-439634

项目名称：陶瓷洁具注浆成型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注浆成型工艺阶段，通过引进行业先进的高压注浆成型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完工后，预计生产效率提升**25%**以上，生产成本降低**15%**左右，新增利润**400**万元/年，新增税收**100**万元/年，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57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57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6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56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	
备案证编号：211738307231715	

备案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2021年 10月22日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总量来源说明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批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其它
1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35u262	0.45t/a	南雄产业转移园“一企一策”整治工作合计减排量为 245.668t/a，已分配 119.2178t/a，余 126.4502t/a，其中拟从《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VOCs 减排量 23.48t/a 未分配的 0.41t/a、《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VOCs 减排量 2.56t/a 中分配的 0.04t/a，共计 0.41t/a。	同意分配	0.45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456t/a，有组织排放 0t/a）	

新改扩建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盖章）：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项目编号	核算的排放量	拟申请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35u262	0.45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0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0.45吨/年）	0.45吨/年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南雄市	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备注：VOCs排放量由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组成，建设单位申请VOCs排放总量指标时，以“××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吨/年）”方式表述。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二期洁具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修改清单 0114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1、说明项目生产线技改情况；	1、已说明项目生产线技改情况，见 p8；
2	2、核实现有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 已核实现有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详见 p16 和 p18；
3	3、补充颗粒物执行标准；	3 已补充颗粒物执行标准，制模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3），详见全文
4	4 附上技改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4 已附上技改项目立项备案文件，附件 8
5	5 附上总量申请表	5 已附上总量申请表，附件 9